

#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高北村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



### (一)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高北村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3年3月10日

土地所有权证号: 张集有(2012)第00487号

单位: 公顷、亩/人

地块序号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耕地	种植园用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		
地块2	0	0	0.3001	0	0.3001	0	0	0.3001
总计	0	0	0.3001	0	0.3001	0	0	0.3001
全村总人口 (人)	630	全村土地面积		54.76	全村耕地 面积	5.91	人均耕地 面积	0.14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 曹学军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(签字): 范志星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 赵一成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 张强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 张永利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 刘同庆



## (二)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高北村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3年 3月 10日

地块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使用面积(亩)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			产权人签字捺印	备注
			种类	规格	面积或数量		
地块2	房镇镇高北村 村民委员会	4.5015	乔木	胸径5-10厘米	450株		高北村 村委会 集体所有

备注: 1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,同时填写“使用面积”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;2. 土地使用权人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,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填写“无”;3. 涉及土地流转,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使用面积栏为“空”;4. 此表为参考表格,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可按“一户一表”或“多户一表”来执行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(签字):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

## 关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 土地地上附着物的情况说明

拟征收的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高北村 0.3001 公顷土地，涉及农用地 0.3001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3001 公顷。

由于以上土地已规划为规划建设用地，我村未对外承包，由村集体进行种植，只是雇人进行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镇政府（公章）



村委会（公章）  
村民委员会



2023年3月10日